

本署檔號：(12) in FEHD SK/1-55/10/8 Pt V

香港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議員  
(經辦人：何若嫻女士)

何女士：

**2016 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動議  
「要求西貢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優先處理  
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

有關西貢區議會陸平才議員將於 2016 年第四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要求西貢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應優先處理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本署的回應如下。

店舖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先集中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及無牌小販在街上非法販賣引致的滋擾，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將軍澳唐明街及寶康路行人路的部份範圍屬富康花園的私人地方。為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店舖在私人地方範圍內擴展營業，應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按大廈公契處理，本署負責管理私人地方以外公眾地方的違規情況。

本署除日常巡查外，不時派員到上址進行突擊行動，向在店舖前公眾地方擺放貨品及造成阻礙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為更有效遏止有關違法行為，本署會向屢次違例的人士作出拘控並檢取事涉貨物。本署亦非常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由於富康花園外圍有多家店舖售賣蔬菜及水產品等濕貨，加上顧客眾多，以至路

面容易積聚污水及垃圾。為保持環境衛生，本署除每天在上址提供清掃街道及清理垃圾服務外，每晚徹底清洗上址行人路段。另外，本署亦已加強向違反清潔的違例人士執法。

此外，西貢區議會已將「店舖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納入西貢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現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及協調與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行動細節。

感謝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6年7月5日